

株环评〔2020〕8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水电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办理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网岭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网岭水电站位于攸县网岭镇甘溪社区甘溪塘组，为渠道径流式电站，取水口位于攸县网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电站于1973年建成，2012年进行了增效扩容，现总装机容量为925kW，项目总投资386.78万元，由1座拦水坝（位于酒埠江

水库总干渠）、厂房及升压站等组成。该电站为无调节电站，除发电外，兼有灌溉、溢洪功能，其中一台发电机组发电尾水排入西干渠中、其余发电机组尾水排入北干渠。电站拦水坝最大坝高6m、坝长35m；项目设置5台水轮发电机，1台变压器。

根据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继续运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网岭电站“一站一策”方案（整改类）》结论，本电站为渠道径流式电站，不进行蓄水，发电尾水直接落入下游酒埠江北干渠、南干渠用于农田灌溉，无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2、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拦

污棚打捞垃圾)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4、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